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开展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与佛山市晶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晶锐")签署《宿舍租赁合同书》和《厂房租赁合同书》。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拟承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朗沙村光明大道以南、兴塱二路以西地段晶锐工业园区内的宿舍楼四、五层共24间,租赁期限为8年,租金总额约184.32万元(不包含水电费、电梯使用费等其他费用)。广东金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承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朗沙村光明大道以南、兴塱二路以西地段晶锐工业园区内的厂房第三、四层,租赁厂房面积为10,80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8年,租金总额约1,828.04万元(不包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电梯使用费等其他费用)。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交易事项如下:

202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与佛山晶锐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朗沙村光明大道以南、兴塱二路以西地段晶锐工业园区内的厂房第7层及宿舍楼二层(含食堂区域),租赁厂房面积为5,402平方米,宿舍楼二层(含食堂区域)面积为74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8年,租金总额约1,039.90万元(不包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电梯使用费等其他费用)。

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佛山市晶锐半导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43BW532

4、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6日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朗沙村光明大道以南、兴塱二路以西地段

6、法定代表人:李泽宇

7、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广东晶锐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

10、与公司关系:公司与佛山晶锐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晶锐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宿舍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佛山市晶锐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狮山晶锐工业园内的宿舍楼四、五层共24间(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宿舍楼四、五层共24间。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8年,即从2025年8月1日起至2033年8月1日止。

3、租赁费用

(1)租金:宿舍租金为每间每月人民币800元(含税),共24间,月租金总额为19,200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2)租赁保证金:本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相当于3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57,600元(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3)电梯费:乙方向甲方按月支付电梯使用费1,000元/月,电梯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二)《厂房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佛山市晶锐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东金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狮山晶锐工业园内的厂房第三、四层(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厂房面积为10,804平方米(含实际面积9,004平方米、公摊面积1,800平方米)。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8年,即从2025年8月1日起至2033年8月1日止。

3、租赁费用

(1)租金: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8元(含税),厂房月租金总额为194,472元,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2)租赁保证金:本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相当于3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583,416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3)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2元(含税),月总金额为21,608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陆佰零捌元整。

(4)电梯费:乙方向甲方按月支付电梯使用费1,000元/月,电梯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乙双方约定,免租期2个月(2025年8月1日至9月30日),含装修期。

4、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开展业务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持续做大照明与新能源主业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租赁事项的定价结合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鉴于合同所涉租赁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存在着合同双方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宿舍租赁合同书》;

2、《厂房租赁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发展控股")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光发展控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星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2NGUK62

4、成立日期:2023年11月3日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豪岗大道148号(厂房2)四楼403

6、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股东结构: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星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6.21	2,096.21
负债总额	1,080.30	1,080.30
净资产	1,015.91	1,015.9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8	0.00
利润总额	16.76	0.00
净利润	15.92	0.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星光发展控股系广东星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的母公司。公司此次对星光发展控股增资,旨在满足其对旗下子公司的投资资金需求,有助于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和对外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持续做大照明与新能源主业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光发展控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将根据业务进展及实际情况分批增资。本次增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振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开展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宿舍租赁合同书》、《厂房租赁合同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和对外拓展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4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00 万元到-7,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3亿元向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华高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6亿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隆华高材已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亿元	6亿元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7L4G62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萍

注册资本:6亿元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支脉河路289号(化工产业园院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增资是基于其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及聚酰胺树脂项目的推进,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华高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62,414	7,128,085	7.50
营业利润	3,604,021	3,238,877	11.27
利润总额	3,608,358	3,233,244	1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683	2,640,917	1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035	2,591,790	17.18
基本每股收益(1)(元/股)	0.53	0.45	1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年化,%)	15.75	15.34	提高0.41个百分点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743,027,546	689,963,033	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078,064	43,932,381	4.88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元/股)	6.82	6.45	5.74
不良贷款率(%)	1.12	1.14	下降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52.80	241.32	提高11.48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本行于2022年7-8月发行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一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

(3)上述未经审计、经审计数据和指标中的"审计",均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告中,本公司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行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进一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按照"专业提升、数智赋能、体系优化、特色驱动"的年度经营指导思想,稳步扩大业务规模,纵深推进降本增效,规模、效益、质量同步提升,实现良好经营业绩。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6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7,430.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30.65亿元,增长7.69%,其中,客户贷款总额3,684.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7.16亿元,增长8.14%;负债总额6,959.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8.80亿元,增长7.89%,其中,客户存款总额4,661.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1.16亿元,增长7.90%。

盈利能力稳健提升。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5亿元,同比增加4.24亿元,增长16.05%;营业收入76.62亿元,同比增加5.34亿元,增长7.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15.75%,同比提高0.41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53元,同比增加0.08元,增长17.78%。

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截至2025年6月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1.12%,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52.80%,比上年末提高11.48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经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景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陈霜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振国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徐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617,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徐铭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7%),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徐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徐铭	职工代表董事	617,400	0.2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6,309,174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徐铭	154,350	0.07%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职工代表董事徐铭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相应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的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本人上述职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根据《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4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共同承诺:自2023年8月3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拟减持人员遵守了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徐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徐铭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徐铭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徐铭先生提供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8,302,2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8,302,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62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35,177,85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300,07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芳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文超、但胜钊、梅晓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203,349	99.9689	90,281	0.0283	8,600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730,070	98.8777	3,563,560	1.1195	8,600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4,729,070	98.8774	3,563,560	1.1195	9,600	0.003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 、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周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李石松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李石松先生作为职工董事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李石松,1982年出生,美国西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2008年至2014年,历任北京普拉普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IT工程师、高级IT工程师、IT经理、监事;2015年至2020年,任ProPlus高级IT经理;2020年至今,历任概伦电子高级IT经理、高级首席系统工程师、总监;2020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概伦电子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石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580,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金威任先生,独立董事倪明江先生、钱雪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范叔样先生,监事施蓓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玲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325,015	99.9212	181,200	0.0558	74,500	0.02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4,191,715	94.2506	181,200	4.0743	74,500	1.67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崔好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